## 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修正總說明

現行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年十二 月六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五日修正發布。依本辦法第五 條第三項之規定,志工楷模獎須送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考績委員會審 議,本部考績委員會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召開會議,會議附帶 決議:「本辦法之楷模獎與本部教育專業獎章性質有別,請爾後修正本辦 法時,刪除楷模獎志工得頒給三等教育專業獎章之規定」,爰修正本辦法, 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用詞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求完整性,調整推薦志工獎勵條件之條次。(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推薦作業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因應實際執行情形,刪除楷模獎送本部考績委員會審議之行政程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配合本次修正內容,調整推薦志工獎勵條件之條次,刪除原獎勵條件文字; 並配合楷模獎得頒給教育專業獎章規定之刪除,修正原楷模獎獎勵名稱及方 式,另增訂志願服務團隊及運用單位得獎後三年內,不得再推薦之規定。(修 正條文第六條)

# 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文現 文說 修 正 條 行 條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 本條未修正。 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 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 之。 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 一、為期明確,爰修正第三款 下: 下: 志願服務團隊備查之單 一、教育業務:指有關學校 一、教育業務:指有關學校 位,增列「志願服務運用 教育、社會教育、體育 教育、社會教育、體育 單位 | 之文字。 業務及青年發展業務 業務及青年發展業務等 二、為顧及各公私立高級中等 等工作。 工作。 以上學校學生之權益,爰 二、志工:志願參與教育業 二、志工:志願參與教育業 修正第四款,將「學校」 務之志願服務工作者。 務之志願服務工作者。 三、志願服務團隊:十人以 三、志願服務團隊:十人以 修正為「各公私立高級中 上志工組成一隊,志願 上志工組成一隊,志願 等以上學校」,以適用於 參與教育業務志願服務 參與教育業務志願服務 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 工作,並經志願服務運 工作,並經備查在案 上學校。 用單位備查在案者。 者。 三、其餘未修正。 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以下 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以下 簡稱運用單位):教育部 簡稱運用單位):教育部 (以下簡稱本部)及所屬 (以下簡稱本部)及所屬 運用志工或志願服務團 運用志工或志願服務團 隊推展教育業務之機關 隊推展教育業務之機關 (構)、各公私立高級中 (構)、學校及本部主管 等以上學校及本部主管 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 團體。 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 團體。 第三條 志工、志願服務團隊 第三條 志工、志願服務團隊 一、現行有關志工獎勵之條件 及運用單位應符合下列條 及運用單位應符合下列條 係於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 件,始得依本辦法規定接受 件,始得依本辦法規定接受 項第一款規定,為使得受 推薦: 推薦: 推薦資格更明確完整,爰 一、 志工:於運用單位從事 一、志工:於運用單位從事 將該獎勵條件之規定移至 志願服務工作,連續二 志願服務工作,持有志 本條第一款。 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且 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 計達二百小時以上,持二、修正第一款第五目由現行 經所屬運用單位考核 具有績效者: 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 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 青學獎: 具學生身 書,且經運用單位考核 第五目移列,並將「楷模 分,連續服務二年以 具有績效者。 獎」修正為「鑚質獎」;另 上,且服務時數累計 二、志願服務團隊:於運用 現行後段獎勵條件所定 二百小時以上。 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 「或符合第二目條件且有

作,連續一年以上,並

經運用單位考核具有績

特殊貢獻或事蹟, 堪為全

(二)銅質獎:連續服務三

年以上,且服務時數

- 累計一千小時以上。
- (三)銀質獎:連續服務五 年以上,且服務時數 累計一千五百小時 以上。
- (四)金質獎:連續服務七 年以上,且服務時數 累計二千小時以上。
- 年以上,且服務時數 累計三千小時以上。
- 二、志願服務團隊:於運用 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 作,連續一年以上,並 經運用單位考核具有 **績效者。**
- 三、運用單位:訂有志願服 務團隊組織規定,運作 良好, 並有定期、持續 推動服務之事蹟,且團 隊至少成立三年, 志工 人數達三十人以上,經 本部審查成績優良者。

效者。

三、運用單位:訂有志工團 隊組織規定,運作良 好,並有定期、持續推 動服務之事蹟,且團隊 至少成立三年,志工人 數達三十人以上,經本 部審查成績優良者。

(五) 鑽質獎:連續服務十 第六條 本辦法獎勵之方式 如下:

## 一、志工:

- (一) 青學獎: 具學生身 分,連續服務二年以 上,且服務時數累計 二百小時以上,頒給 獎狀。
- (二) 銅質獎:連續服務三 年以上,且服務時數 累計一千小時以上, 頒給銅質徽章及獎 狀。
- (三)銀質獎:連續服務五 年以上,且服務時數 累計一千五百小時以 上,頒給銀質徽章及 獎狀。
- (四) 金質獎:連續服務七 年以上,且服務時數 累計二千小時以上, 頒給金質徽章及獎 狀。
- (五) 楷模獎:連續服務十 年以上,且服務時數 累計三千小時以上, 或符合第二目條件且 有特殊貢獻或事蹟, 堪為全國志工之表率 者,得頒給三等教育 專業獎章及證書。
- 二、志願服務團隊:就志願 服務團隊服務績效等綜 合評審為成績優良者, 頒給獎座、獎狀或其他 獎勵。

國志工之表率者」,因志工 獎勵之推薦需經運用單位 考核具有績效,且不得超 過該單位符合推薦資格志 工人數之三分之一,依一 百零四年複審委員均表示 因志工特殊貢獻及事蹟業 經數次篩選且優劣難以認 定,且一百零四年申請楷 模獎之二十八位得獎者, 皆非依此規定提出申請, 足見其確有認定之困難, 爰予以刪除。

三、第二款未修正。

四、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運用單位:推展志願服 務,就團隊精神整體表 現及服務績效等綜合審 查為成績優良者,頒給 獎座及獎狀。

前項第一款同等次獎 項之頒授,以每人一次為 限。

- 第四條 志工、志願服務團隊 第四條 志工、志願服務團隊 或運用單位符合前條規定 者,推薦單位於公告規定期 間內,得填具本部所定推薦 書表,辦理推薦作業;其推 薦程序如下:
  - 一、志工:除青學獎由所就 讀學校推薦外,其餘獎 項由志工所屬運用單 位向本部推薦。
  - 二、志願服務團隊:由運用 單位向本部推薦。
  - 三、運用單位:由本部各業 務單位依本辦法推薦。 運用單位推薦志工之名 額,不得超過該單位符合推 薦資格志工人數之三分之 一。但符合推薦資格志工人 數未達三人者,得推薦一

前條第一款第一目青學 獎,其推薦名額不受前項規 定之限制。

- 或運用單位符合前條規定 者,運用單位於公告規定期 間內,得填具本部所定推薦 書表,辦理推薦作業;其推 薦程序如下:
- 一、志工:由志工所屬運用 單位向本部推薦。
- 二、志願服務團隊: 由運用 單位向本部推薦。
- 三、運用單位:由本部各業 務單位依本辦法推薦。 運用單位推薦志工之名 額,不得超過該單位符合推 薦資格志工人數之三分之 一。但符合推薦資格志工人 數未達三人者,得推薦一 人。

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一目青學獎,其推薦名額不 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因學生服務面向多元,不 限於同一單位服務,且不 一定於學校擔任志工。為 鼓勵學生多參與教育業 務志願服務,爰修正第一 項第一款明定青學獎由 就讀學校辦理推薦。至其 餘志工獎項則由志工所 屬運用單位推薦。
- 二、第二項未修正。
-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六條志 工獎勵條件移列修正條 文第三條,爰修正第三項 所援引之條次。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推薦之志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推薦之志 一、考量志工獎勵條件僅規 工由本部自行審查; 志願服 務團隊及運用單位,由本部 先行初審,再邀請專家、學 者及社會賢達人士,組成評 審會審查後,擇優獎勵之。

前項審查,必要時得以 訪視或面談方式行之。

工、志願服務團隊及運用單 位,由本部先行初審,再邀 請專家、學者及社會賢達人 士,組成評審會複審後,擇 優獎勵之。

訪視或面談方式行之。

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 定年資及時數,為求簡化 程序, 爰修正第一項,改 由本部自行審查。
- 二、第二項未修正。
- 前項審查,必要時得以三、依本部考績委員會建 議,以教育業務志願服務 獎勵與教育部教育專業

五目楷模獎,應於第一項評 審會複審後,送本部考績委 員會審議並擇優獎勵之。

獎章性質有別,楷模獎得 頒給教育專業獎章之規 定應予刪除,修正條文第 六條業已刪除該規定,爰 配合刪除現行第三項。

第六條 如下:

### 一、志工:

- (一) 青學獎:頒給獎狀。
- (二)銅質獎:頒給銅質徽 章及獎狀。
- (三)銀質獎:頒給銀質徽 章及獎狀。
- (四)金質獎:頒給金質徽 章及獎狀。
- (五)鑽質獎:頒給獎座及 獎狀。
- 二、志願服務團隊、運用單 位:頒給獎座及獎狀。 前項第一款同等次獎 項之頒授,以每人一次為 限;前項第二款獎項於得獎 後三年內,不得再推薦。

下:

### 一、志工:

- (一) 青學獎: 具學生身 分,連續服務二年以 上,且服務時數累計 獎狀。
- (二)銅質獎:連續服務三 年以上,且服務時數 累計一千小時以 上,頒給銅質徽章及 獎狀。
- (三)銀質獎:連續服務五 年以上,且服務時數 累計一千五百小時 及獎狀。
- (四)金質獎:連續服務七 年以上,且服務時數 累計二千小時以 上,頒給金質徽章及 獎狀。
- (五)楷模獎:連續服務十 年以上,且服務時數 累計三千小時以 上,或符合第二目條 件且有特殊貢獻或 事蹟,堪為全國志工 之表率者,得頒給三 等教育專業獎章及 證書。
- 二、志願服務團隊:就志願 服務團隊服務績效等綜 合評審為成績優良者, 頒給獎座、獎狀或其他 獎勵。
- 三、運用單位:推展志願服

- 本辦法獎勵之方式|第六條 本辦法獎勵之方式如|一、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一 目至第五目有關志工獎 勵條件之規定移至修正 條文第三條第一款予以 規定。
  - 二百小時以上,頒給二、依本部考績委員會之建 議,以教育業務志願服務 獎勵與教育部教育專業 獎章性質有別,爰修正第 一項第一款第五目,刪除 「得頒給三等教育專業 獎章及證書 | 文字,並配 合修正獎項名稱為「鑽質 獎」。
  - 以上,頒給銀質徽章三、現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 三款所定志願服務團隊 及運用單位之獎勵方式 相同, 爰將該二款整併修 正為第一項第二款。
    - 四、配合一百零四年教育業 務志願服務獎勵實際執 行情形, 志願服務團隊及 運用單位得獎後三年 內,不得再推薦,為期明 確, 爰修正第二項增列不 得再推薦之規定。

		T
	務,就團隊精神整體表	
	現及服務績效等綜合審	
	查為成績優良者,頒給	
	<u>獎座及獎狀。</u>	
	前項第一款同等次獎項	
	之頒授,以每人一次為限。	
第七條 本辦法之獎勵,每年	第七條 本辦法之獎勵,每年	以獲獎者係參與相關座談會
以公開表揚或其他方式為	以公開表揚或其他方式為	
之,並得邀請獲獎者參與相	之,並得邀請獲獎者舉辦座	談會等活動,為期明確,爰酌
關座談會或觀摩活動,以促	談會或觀摩活動,以促進優	
進優質經驗分享及交流。	質經驗分享及交流。	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	第八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	本條未修正。
關及各學校得於招生辦法	關及各學校得於招生辦法	
或招生簡章規定,依本辦法	或招生簡章規定,依本辦法	
獎勵之志工入學高級中等	獎勵之志工入學高級中等	
以上學校時,得採計其優良	以上學校時,得採計其優良	
表現列為部分成績。	表現列為部分成績。	
學校辦理教師甄選時,	學校辦理教師甄選時,	
得於甄選簡章規定,依本辦	得於甄選簡章規定,依本辦	
法獎勵之志工,其優良表現	法獎勵之志工,其優良表現	
列為錄取之參考。	列為錄取之參考。	
第九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志	第九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志	本條未修正。
工、志願服務團隊及運用單	工、志願服務團隊及運用單	
位,其所填送之各項資料,	位,其所填送之各項資料,	
經查明有虛偽不實者,由本	經查明有虛偽不實者,由本	
部公告撤銷其獎項並予追	部公告撤銷其獎項並予追	
回。	回。	
第十條 本辦法之推薦及獎	第十條 本辦法之推薦及獎	酌作文字修正。
勵作業,本部得委由其他機	勵作業,本部得委請其他機	
關、法人或團體辦理。	關、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本條未修正。
施行。	施行。	